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投標單

(兼切結書)

標案名稱：「110年委託高雄市政府試辦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」回收廢棄漁網標售 標案編號：

一、本廠商對上開標售之投標須知、標售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今願以

每公斤新臺幣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整承購。

※投標金額應以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萬、億等大寫數目字填寫，金額計至小數點下一位，如有塗改，請蓋章，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，否則無效。本標售金額為廠商給付予海洋局款項，故有無加註”負”或”-”字標示均屬廠商給付予海洋局款項。

二、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，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，除本廠商書面反對延長外，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。

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加價情形：（加價情形，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）

（一）最低標加價每公斤新台幣：

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整承購。

（二）全體廠商比加價格：

第一次加價每公斤新台幣：

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整承購。

第二次加價每公斤新台幣：

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整承購。

第三次加價每公斤新台幣：

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整承購。

承辦人員： 科 長： 監辦人員： 開標主持人：

本標單請放入標單封內

